

2016 年度潮州市团市委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团市委（部门名称）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团市委（部门名称）2016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团市委（部门名称）2016 年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潮州市团市委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团市委（部门名称）概况

一、部门职能

1、共青团潮州市委员会是中共潮州市委领导下负责青年工作的群众团体。内设办公室、团务部。主要职能是组织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对团员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为党和政府推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组织青年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和服务于社会的志愿者活动，指导和帮助各级团组织建立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年服务机构；密切与各地青年的联系和合作，加强同台、港、澳青年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指导县（区）青联组织和青年社团开展活动；受市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管理属下事业单位；承办市委和团省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潮州市青少年宫是共青团潮州市委员会的下属事业单位，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培训活动二个股。主要职能是组织少年文化活动、繁荣文化事业。开展青少年校外素质教育，为青少年开展科技、体育和文化活动提供公益服务。

二、机构设置

共青团潮州市委员会是中共潮州市委领导下负责青年工作的群众团体。内设办公室、团务部。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 名。2016 年底在岗人员 11 人，退职人员 1 人。

下属单位潮州市青少年宫是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培训活动二个股。核定编制数 11 个，现有在职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团市委（部门名称）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数量为零的，请填“0”）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380.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380.76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00.02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人员增加，年初预算和年中申请项目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团省委及其他部门拨入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1.5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15.23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初新入 3 名人员，人员工资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年中申请项目增加。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337.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337.76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59.99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大活动项目支出增加，故导致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3.37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团体事务，其中用于行政运行支出为 136.8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为 0.37 万元，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为 166.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99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人员增加，大活动举办增加，故有关的费用增加，导致年度支出增加。

（2）教育（类）支出 0 万元，无主要支出项目，比上年决

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1.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1.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5.23 万元，增长 51.1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年中申请项目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政府性基金为每年度年中市财政局拨给的开展青少年福彩夏令营的福彩基金，故年初无该项基金收入预算。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1.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5.23 万元，增长 51.1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年中申请项目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政府性基金为每年度年中市财政局拨给的开展青少年福彩夏令营的福彩基金，故年初无该项基金收入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0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0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1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136.8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办公费等，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30.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青年

志愿者业务、服务青年就业创业、全市基层团干部培训及少工委、建设枢纽型团组织等系列活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9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3.29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费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8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4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8.62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8.6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其他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举办福彩夏令营系列活动。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7.94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5.96万元，减少42.88%，完成预算14.5万元的54.76%。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6.56万元，原因是今年公车改革后单位核减1辆公车，因公出国出境次数减少，公务接待活动减少，故三公经费支出大幅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机关出国团组数为4个、7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38万元，占“三公”经费67.76%，完成预算6万元的89.67%，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2.33万元，减少30.22%，原因是今年因公出国出境地点为香港澳门，天数减少，故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减少。开支内容包括：参加会议支出5.38万元，主要用于出国境会议的交通、食宿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2万元，占“三公”经费21.66%，完成预算3.5万元的49.14%，比2015年决算数减2.26万元，减少56.78%，原因是单位公车核减1辆、公务出车次数减少、公车维护费用减少。主要包括：

（1）报废0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费支出0万元，平均

每辆 0 万元；(2) 公务车保有量 1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72 万元，平均每辆 1.72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8 批，人数 46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84 万元，占“三公”经费 10.58%，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16.8%，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37 万元，减少 61.99%，原因是今年公务接待活动减少，接待人数大幅减少，故公务接待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用于兄弟城市青联来访、港澳台青少年同心圆活动、团省委来潮调研等接待活动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5 年减少 24.72 万元，降低 51.12%。主要原因是：2016 年单位公用经费在会议费及办公费等支出大额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大幅减少，故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

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市本级 2016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

共组织对“0”等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0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或不够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

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团市委(部门名称)2016年部门决算表

市直部门应当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即空表也需要公开,并在表下附注说明为空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